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3]11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航行建材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航行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航行建材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渝活村三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检修原有的两套搅拌站生产线；新增养护室、试验室、员工宿舍等；对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及完善，主要增设生产区的彩钢棚，对生产装置进行封闭设置，对生产区及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对砂石输送通道进行全封闭改造；对生产废水三级沉淀池进行改造，新增砂石分离机分离废水专用圆形沉淀池；新增砂石分离机、污泥压缩机，新增干化污泥暂存点；改造雨水收集处置系统，增设雨水截断阀等；新增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建成后，具有两条共计 50 万 m^3/a 商品混凝土搅拌的生产能力。改建后与原有搅



拌站生产规模一致。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11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落实和本批复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建设可行，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
2.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环保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
3.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不准、六必须”，采取围挡施工、车辆封闭运输、及时清运建渣、所有的建筑材料应规范堆放保存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运营期间对砂石料堆场和除粉料罐外的其余整个生产区进行封闭，并在生产区内设置一套水喷雾系统，加大生产作业产生的废气、粉尘的收集和处置，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洒水降尘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已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运营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采取农灌利用。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各种隔声、降噪、减振措施，严格规范生产作业时间，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6.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乱倾乱倒。固废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强化危险废物日常内部管理，严格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相关警示标志，加强危废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和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8. 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9. 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



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0.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工程布局，尽量减少临时占用面积，合理布置临时堆土场，并采取挡护措施，严禁渣土对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区域造成影响。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临时用地，如后期遇规划拆迁，企业需无条件服从地方政府安排，进行搬迁或拆除。项目终结后，应及时恢复周边生态环境，加强植被树木等恢复措施，并依法妥善处置遗留环境问题，消除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及潜在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 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



施，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改变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 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抄送：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川）

2023年5月23日

